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芒市机场 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 水产品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产投保税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芒市机场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芒市机场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项目位于芒市芒核村委会广母村五队东侧，建

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 12353m²，总建筑面积 5194.92m²，总投资 1039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9%；建设内容主要由海关指定监管仓库、检疫处理区、卡口、隔离围网等建设内容组成。海关指定性监管仓库分为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三个检疫查验功能区，设置冷库、暂养池、营养池、实验室、会议室及相关配套的卫生间、强弱电用房等功能空间。项目代码：2211-533103-04-01-63107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焚烧炉进行封闭车间，厂房围挡等措施，产生的废气采用“二次燃烧工艺+冷热交换措施+除酸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净化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SO₂和 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熏蒸室熏蒸结束后对剩余气体进行回收并储存在钢瓶内，当空间里的浓度气体浓度小 2mg/m³，通风自然扩散；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引风机引至楼顶由改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检测废液、仪器和器皿清洗废水、暂养池废水排入消毒池,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后, 与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洁卫生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 进入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 不外排。

(四)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实验器材、废活性炭、焚烧炉炉渣、废试剂瓶等属于危废,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焚烧炉炉渣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进入垃圾填埋场处置, 不合格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